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昶衡
電話：02-27208889/本市境內1999轉2267
傳真：02-27209229
電子信箱：LiC-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03083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身障權議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(15879130_110308355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平權精神，請貴單位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一詞，已使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，考量「愛心鈴」一詞的使用，易有以慈善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疑慮，為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，請貴單位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，如已使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鈴」。
- 三、檢送會議紀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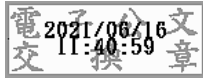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100616



AEAA1103055294

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